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及複試須知

一、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必須完成以下程序，始完成第二階段複試作業。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下列事項，並請依規定辦理。

二、報名作業

編號	項目	應辦事項及辦理期限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釋出查看及檔案勾選清單練習版開放	1. 辦理期間:114.4.11 (星期五) 10:00至114.4.16 (星期三) 21:00止。 2.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申請生，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至聯合招生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網站 登入「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該會取得之一~四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110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可檢視一~六學期)。 3. 如有疑義者，請於114.4.17(星期四)中午12時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未提出者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2	第二階段網路報名(含繳費) 查看複試費繳納說明	1. 資料登錄期間:114.5.1 (星期四) 10:00至114.5.5(星期一)17:00止。 2. 基本資料登錄 請至 本校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網頁 →點選 第二階段：網路作業系統 →輸入大學學測應試號碼、身份證字號，選擇申請系列→進行基本資料登錄。 3. 完成資料登錄，即可下載列印「複試通知書」。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繳費金額及方式】載明於「複試通知書」 4. 繳交複試費：以ATM轉帳繳費 (114.5.5(星期一)22:00前) ，繳費證明請自行留存，繳費成功約30分鐘以後，再至網路作業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3	網路上傳(或勾選) 1. 資格審查資料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請詳閱簡章分則 P.107~P.109本校招生學系規定項目 查看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1. 上傳期間: 114.5.1 (星期四) 10:00至114.5.5(星期一)21:00止。 系統開放時間：每日8:00起至21:00止(準時關閉)。 2. 請至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網站」 上傳審查資料。 路徑：考生作業系統→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3. 資格審查資料 學歷證件製作成PDF檔後，上傳至「學歷證件」欄。 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一律採網路上傳(或勾選)作業方式，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並於截止日前完成「確認」作業。 5.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含非應屆畢業生及未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應分項製作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 6. 有關「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於招生簡章分則中，代碼對照表詳見簡章P.12或下表。 7.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如遇任何問題，請立即向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洽詢【02-27725333轉231、214】。

※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繳交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未參加複試(面試)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亦不予錄取。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代碼對照表:

B. 課程學習成果	C. 多元表現	
B-1. 書面報告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5. 競賽表現
B-2. 實作作品	C-2. 社團活動經驗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C-3. 擔任幹部經驗	C-7. 檢定證照
B-4.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C-4. 服務學習經驗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三、甄試總成績公告

- (一) **114.5.21(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日間部招生網站，申請生請自行至**主辦單位網站查詢**/下載成績單，**不寄發**書面通知予考生。
- (二) 總成績單請妥善保存，申請生如對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有疑義，請於**114.5.22(星期四)前**
1. 先傳真**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電話(04)2219-5111，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8:30~17:00，例假日除外)**確認**是否收到。
 2. 將申請表正本及「複查費」郵局匯票50元(受款人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信封外請註明「複查四技申入學複試成績」，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收。

四、正(備)取名單公告

114.5.29(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日間部招生網站，正取生請自行登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列印「報到通知單」，**不寄發**書面通知予考生。

五、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作業(※一律採網路公告方式，不另郵寄紙本通知單)

- (一) 正取生報到期限：114.5.29(星期四)10:00起至114.6.2(星期一)14:00止
- (二) 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再於本校指定期限內郵寄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 第一階段本校自訂(4梯次)：114.6.3(星期二)起至114.6.13(星期五)12:00止

第1梯次： 114.6.3(星期二)11:00~ 114.6.4(星期三)14:00
第2梯次： 114.6.5(星期四)11:00~ 114.6.6(星期五)14:00
第3梯次： 114.6.9(星期一)11:00~ 114.6.10(星期二)14:00
第4梯次： 114.6.11(星期三)11:00~ 114.6.12(星期四)14:00

- 第二階段簡章規定(7梯次)：114.6.13(星期五)13:00起至114.6.15(星期日)17:00止

第1梯次： 114.6.13(星期五) 13:00~17:00
第2梯次： 114.6.13(星期五) 18:00~21:00
第3梯次： 114.6.14(星期六) 08:00~12:00
第4梯次： 114.6.14(星期六) 13:00~17:00
第5梯次： 114.6.14(星期六) 18:00~21:00
第6梯次： 114.6.15(星期日) 08:00~12:00
第7梯次： 114.6.15(星期日) 13:00~17:00

- (四)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簡章附錄七)，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六、本招生考試依「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七、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官網：<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八、本校相關網站

日間部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

四年制申請入學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7967.php>